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本项无需提供）：

(1) 企业声明函（详见示范格式四）；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政府封闭式框架采购活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奥林营销策划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-4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奥林营销策划咨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3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